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产险〔2009〕976号
【发布日期】2009-09-23
【生效日期】2009-09-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的批复

(保监产险〔2009〕976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电话营销专用产品报批的请示》（太保产〔2009〕79号）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经修订的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条款编号如下：

其中，主险条款编号如下：

- 1、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A02G02Z01090923；
-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A02G02Z02090923；
- 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A02G02Z03090923；
- 4、机动车全车盗抢损失保险：A02G02Z04090923。

附加险、特约条款编号如下：

- 1、自燃损失险条款：A02G02F01090923；
- 2、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A02G02F02090923；
- 3、新增设备损失险条款：A02G02F03090923；
- 4、车身油漆单独损伤险条款：A02G02F04090923；
- 5、涉水损失险条款：A02G02F05090923；
- 6、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A02G02F06090923；
- 7、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条款：A02G02F07090923；
- 8、随车携带物品责任险条款：A02G02F08090923；

9、车损免赔额特约条款：A02G02F09090923；

10、救援费用特约条款：A02G02F10090923；

11、修理期间费用补偿特约条款：A02G02F11090923；

12、多次事故免赔率特约条款：A02G02F12090923；

13、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A02G02F13090923；

14、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A02G02F14090923；

15、法律服务特约条款：A02G02F15090923；

16、节假日行驶区域扩展特约条款：A02G02F16090923；

17、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A02G02F17090923。

二、同意你公司将电话营销专用产品的运营场所设在深圳，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泰然车公庙工业区）203栋7楼。

三、你公司应在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的保单上注明“电销专用”字样，并在保单印制条款名称后加印条款编号。

四、你公司应在开办电销专用产品地区的主流媒体上公布专用的电销服务号码，并做好相关的产品信息、市场宣传工作。宣传方案应由你公司总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内容应客观、完整、公正、合法。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财产保险公司电话营销专用产品开发和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32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业务、财务核算、电话营销人员管理、呼出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电销业务合法合规、稳步健康发展。对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保监会报告。

六、你公司应于2009年10月1日启用本文件批准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保监会此前批准你公司使用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